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燃气设施维保服务招标公告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对化龙桥院区委托燃气设施维保服务单位进行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单价（元/年） | 预算合计（元） | 备注 |
| 1 | 燃气设施维保服务 | 23200 | 69600 | 服务期限3年 |

二、投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http://www.cqgkyy.cn/）直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不管投标申请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申请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负。

三、招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后交至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后勤保障科（渝中区富华路19号A栋负1楼49室）。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后勤保障科

3、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4月28日09：00至2025年4月30日17：00工作时间内

四、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张老师

电话：023-63931178

地址：渝中区富华路19号A栋负1楼49室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燃气设施维保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年）** | **中标人数量（名）** | **备注** |
| 燃气设施维保服务 | 23200.00 | 1 | 服务期限3年 |

二、资金来源

### 单位自筹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为69600.00元。

三、项目概况

燃气报警控制器3台，燃气报警探测器22台，一氧化碳报警探测器14台，DN50电磁阀1台，DN100电磁阀4台并对食堂、锅炉房燃气管道进行巡检。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五、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4月28日09:00-2025年4月30日17:00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http://www.cqgkyy.cn/）直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相关资料。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实地踏勘并报名签到。

2、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并报名签到。

（三）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

（4）清单报价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四）投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A栋负1楼49室后勤保障科办公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北京时间17:00。

（六）投标截止后，我院将组织院内评标，并将中标结果告知中标人，对未中标人不另行告知。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二）本项目若有补遗、澄清文件等一律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http://www.cqgkyy.cn/）上告知。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邮　编：400012

电 话：（023）63931178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二）质疑联系部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邮　编：400012

电 话：（023）63931178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八、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天然气维保服务内容及范围

1、对燃气报警控制器、探测器、电磁阀设备巡检及维护保养，并出具巡查记录单。检查周期为1次/月；

2、对燃气报警控制器、探测器、电磁阀设备巡检及维护保养，并出具巡检报告（须符合渝中区燃气公司规范要求）。检查周期为1次/半年；

3、每年不定时保养电磁阀2次；

4、在维保服务期内，及时对已出现故障的燃气报警控制器、探测器、电磁阀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5、对达到使用期限的燃气报警控制器3台，燃气报警探测器22台，一氧化碳报警探测器14台等设备更换费用由维保单位承担。

（二）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从2025年5月10日至2028年5月9日，合同一年一签。

（三）现场踏勘

投标人投标前须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踏勘。因投标人放弃踏勘而造成的投标失误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及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对各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遇到的任何事故或人身伤害承担责任及费用。

九、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燃气维保服务价格，燃气维保服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到期设备更新费、材料费、运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一切安全风险。

## （二）付款方式

1、按季度结算，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2、合同生效过程中，采购人如要求增加未事先约定的服务项目，增加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60%） | 6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2 | 服务能力（30%） | 30 | 可在渝中区范围内进行燃气设施设备维修维保、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及检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参数：燃气管道安装）得10分。 |
| 3 | 业绩证明（10%） | 10 | 根据投标人2021年至今渝中区范围内同类业绩评分，每个合同得2分，满分10分。 |

## （二）评标标准

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在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十一、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二、定标

（一）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则进行二次报价。

（二）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三、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核实，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各类证明材料的原件，如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质疑

质疑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本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有效身证到质疑联系部门现场递交质疑函原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2025年4月30日12: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9、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开标前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